

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卫健委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动落实本行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抓实抓细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定期自查自纠，实时跟进推动，明确公开标准、时限、问题清单以及责任，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截至 12 月 31 日，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发布各类信息共 979 条。其中，工作动态 21 条，医政管理类信息 41 条，行政审批类信息 62 条，监督检查类信息 169 条，公共卫生服务类信息 56 条，计划生育类信息 15 条，疫情防控类信息 387 条，基层政务公开卫生健康领域 225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栏目 3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根据《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完整、准确、及时。在公开信息前，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去标识化后公开；对发布的重要政府信息，“应解读、尽解读”。在公开基本内容时，将各科室提供信息集中收集。对各职能科室的工作职责、联系方式进行公开，对为民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本年度各种标准政策等进行及时公布。

（三）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构建委领导、委机关各科室和委属事业单位三级联动机制；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学习。灵活运用业务例会、理论宣讲等形式，采取集中为主、自主学习为辅的方式，进行普遍的全员培训，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公开水平；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提高各责任单位、科室工作积极性。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截止目前，收到疑似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具体为申请公开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服务机构信息等事项，所需信息载体要求电子数据，第一时间进行了电话回复，在申请人申请前，已通过政府网站将该事项进行公开。下一步强化工作人员相关知识培训，提升人员工作能力，确保依法依规答复到位，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可公开信息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依申请公开程序不够规范；三是政策解读类信息解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定期安排政务公开工作，反馈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牵头作用，积极协调各科室、基层单位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上报政务公开信息，做到规定公开的全面公开；二是不断强化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及时有效地收集、报送信息，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进行公开；三是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尤其是政策解读多样化，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公开的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卫健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2、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按照工作要点要求，我委及时公开各项医疗政策、计划生育政策、领导班子分工、疫情防控政策、疫苗接种等信息。
- 3、基层政务公开情况。已按照要求，对照基层政务公开卫生健康领域目录逐项公开，并申请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专栏，对各医疗机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4、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卫健委未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 5、政策解读专家库建立情况。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建立了政策解读专家库，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政策咨询、疫情防控和健康扶贫等各项问题。
- 6、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